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王組長厚然(請假)

廖組長國堡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郭科員昆哲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第一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縣長選舉當選人為張麗善；縣議員選舉當選人為蘇于珊等 43 人。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為林聖爵等 20 人。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為蔡孟岳等 228 人；村里長選舉當選人為陳建成等 391 人。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案由：繕具雲林縣莿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為黃素玲。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斗六市編號第 414、44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辦理變更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07 年 11 月 6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70033075 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編號第 414 投開票所地點，原設置地點「鎮西國小禮堂」，因禮堂整修中，地點名稱變更為「鎮西國小」。編號第 445 投開票所地點，原設置「鎮南國小(音樂教室)」，因音樂教室整修中，地點名稱變更為「鎮南國小(一年二班)」。

三、本案業經本會以 107 年 11 月 8 日雲選一字第 1073150312 號公告辦理地點變更周知在案(如后附件)，爰提委員會議審議辦理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雲林縣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變更名

單」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旨揭案除斗南鎮未有工作人員變更外，其餘鄉鎮市均有部分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張麗善。

二、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當 選 人
第 1 選區	蘇于珊、賴淑媛、李建昇、林岳璋、鍾明馨、 廖郁賢、江文登、王又民、邱世文、李建志
第 2 選區	張庭綺、蔡東富、王秋足、賴明源、陳樹吉、 顏忠義
第 3 選區	沈宗隆、顏旭懋、黃凱、林文彬、陳俊龍、 王鈺齊、蔡明水、黃美瑤
第 4 選區	李明哲、廖偉晴、廖秋萍、游淑雲、梁銘忠、 廖萬
第 5 選區	吳蕙蘭、蘇俊豪、林建鴻、林深、許志豪、許 留賓、黃淑玲

第 6 選 區	蔡孟真、蔡岳儒、黃文祥、黃美蘭、翁水上、 蕭慧敏
------------	-----------------------------

三、旨揭縣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如下：

選舉區	當選人	選舉區	當選人
斗六市	林聖爵	二崙鄉	鍾福助
斗南鎮	沈暉勛	崙背鄉	李泓儀
虎尾鎮	丁學忠	麥寮鄉	蔡長昆
西螺鎮	鄭玲惠	東勢鄉	林維戊
土庫鎮	張榮麗	褒忠鄉	陳建名
北港鎮	蕭永義	台西鄉	林芬瑩
古坑鄉	沈勝騰	元長鄉	李明明
大埤鄉	林森寶	四湖鄉	蘇國瓏
莿桐鄉	林靖焜	口湖鄉	林哲凌

林內鄉	張維崢	水林鄉	許山埜
-----	-----	-----	-----

二、旨揭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各鄉鎮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雲林縣各鄉鎮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概述如下：

(一)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男性 184 人、女性 44 人，合計 228 人。

(二)村里長當選人，男性 340 人、女性 51 人，合計 391 人。

二、斗六市第 11 屆湖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鄧玉足、林宏昌得票數均為 390 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本會 3 樓會議室辦理抽籤，抽籤結果由鄧玉足當選。

三、旨揭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繕具雲林縣莿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雲林縣莿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黃素玲。
- 二、旨揭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沈委員松地(主席)：本次選舉有關縣長電視公辦政見錄影轉播，民眾不知哪一頻道播放，效果不彰，業務單位往後選舉，針對「時段」及「電視頻道」必須慎擇及大力宣傳，否則民眾在不知的情況下，失去電視公辦政見效用。

許總幹事說明：已要求公所在競選活動前把公報發送到全縣各住戶。往後將加強宣導及電視頻道選擇，讓民眾能更有效率的觀看縣長電視公辦政見錄影轉播。

杜委員明山：有關公投選舉，民眾反映投票所場地太小，且有地點更動情形。其次公投案太多，建議公民投票與公職選舉分開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鄉鎮市公所函報投開票所變更，必須事

先與地方溝通，非必要避免貿然變更地點造成不便。

陳秀月委員：未來公投建議不要併選舉辦理，造成選務一團亂。

許總幹事回應：針對委員有關公投提出意見部分說明如下：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著手進行調整，原則上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以上分設辦理。
2. 投票日圈票屏已全部上場使用，當日以機動方式將選舉用之圈票屏移至公投處使用。
3. 投開票所地點、選舉人數，本會將全面檢討。其次，委員所提出有關公投之意見會建請中央修法。

杜委員明山：公辦政見發表會沿用往年以傳統方式辦理，一年不如一年，候選人、民眾無參與意願，若政見會現場加上直播方式或與候選人應會比較熱衷。個人意見：若直播方式無法達成，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以傳統公辦政見方式就無存在價值。

許委員展榮：傳統公辦政見事實情況的確如此，候選人都無參加意願，有些場次連一個候選人都沒參加。

許總幹事木山回應及說明：

1. 有關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以傳統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委員已多次提出成效不彰，



人力、經費浪費，建議地方公職選舉除縣長選舉外其餘參照代表、村里長選舉，得予免辦。

3. 另外有關縣長候選人王麗萍抗議候選人違法插旗幟部分，權責機關為縣政府；本案凸顯的問題，當有人檢舉通報後函權責處理，時效性無法立即達到。針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有關時效性部分建議中央研議修法。

- 主席裁示：**
1. 廣告旗幟依目前法規及實務執行顯有落差報中央研議修法。
  2. 傳統式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與意願低、也無民眾參與，狀況普遍相同，依各委員意見建議中央修法，參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得予免辦。

丁、主席結論：請將今日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報中央，再次感謝選委會所有同仁的辛勞，將這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感謝!!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